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0〕7号

关于《广东道桥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道桥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道桥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良塘村（原佛冈金冠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15645.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1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3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烘干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及烟尘（颗粒物）均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1）。 SO_2 、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标准的较严者。

沥青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沥青加热、搅拌过程及成品出料装车过程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采用“水喷淋塔+静电除烟除雾+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2）。粉尘（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及烟尘（颗粒物）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3）。 SO_2 、 NO_x 及



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和静电除烟除雾废水采用隔油及气浮预处理，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预处理；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汇入沉砂池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不外排。

此外，建设单位在厂区露天运输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收集沟渠，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截流阀，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隔油沉砂池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不外排。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 吨/年以内,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5904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33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